

市容环境卫生

1 范围

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区范围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2 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职责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作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居民委员会作为责任人。

4 环境卫生要求

4.1 小区容貌要求

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小广告）、乱涂写（楼道内、门）、乱刻画（楼道内、门）、乱吊挂（乱晾晒、楼道吊挂）、乱堆放（绿地和楼道堆物）。

4.2 环境卫生要求

无暴露垃圾（裸露空气中）、粪便（随地便溺、狗粪）、污水（积水）、无污迹（墙角、滴水、楼道门）、无渣土（施工垃圾建筑垃圾）、无蚊蝇孳生地。

4.3 环卫设施要求

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包括垃圾箱房内外门、垃圾桶、工具间。

4.4 通行保障要求

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4.5 垃圾投放要求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5 处置要求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有权要求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投诉处理规范确定的时限，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垃圾 X 放

1 范围

辖区内生活垃圾投放、装潢垃圾堆放、楼道整治垃圾管理的要求。

2 职责

居委会牵头垃圾分类的工作，组织居民参与，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相关设施的管理。

3 生活垃圾投放

应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执行。

4 装潢垃圾堆放

4.1 应袋装化，驳运至非生活垃圾堆放点或大件垃圾箱房。

4.2 应简易分类，砖石应与木质、金属、塑料、玻璃、石膏等板材面材分开。

注：砖石是指砖材和石材，包括墙砖、地砖、85 砖、花岗石、大理石、水泥块等。

5 楼道整治垃圾

5.1 应简易分类，砖石应与木质、金属、塑料、玻璃、石膏等板材面材分开。

5.2 驳运至非生活垃圾堆放点或大件垃圾箱房。

5.3 楼道整治垃圾实行政府补贴。

绿化管理

1 范围

辖区内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的要求。

2 职责

居住区绿地，由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业主负责养护。

3 要求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具体如下：

3.1 绿化覆盖：

植物有搭配，绿化基本充分，无明显裸露土地，乔木缺株低于 6%。

3.2 苗木生长：

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基本无病虫害；

3.3 绿化造型：

造型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草坪宿根花卉生长基本正常，草坪斑秃和宿根花卉缺株不明显，基本无明显的草荒和杂草。

3.4 绿地环境：

基本整洁，无明显垃圾、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无明显的破损，无较严重人为破坏，对人为损坏和违法行为能及时处理；树木基本无钉栓、捆绑现象。

乔木管理和绿化迁移

1 范围

辖区内乔木管理和绿化迁移的要求。

2 职责

乔木权属小区业主共有，小区业主负责养护并承担费用。

3 乔木管理

3.1 乔木修剪

3.1.1 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防止过度修剪，保护乔木造型，保护树木生长。

3.1.2 修剪频次应根据树木品质和实际情况制定。

3.1.3 物业合同内包含乔木工作的由物业负责，未包含时由业委会负责。

3.1.4 修剪费用由小区业主承担，街道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

3.2 乔木养护

应通过适当的施肥和病害防治做好乔木养护。

3.3 乔木死亡

乔木死亡后应清除树木（含树木主根系），并原地补种一棵同种同规格乔木。

4 绿化迁移

4.1 迁移缘由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绿化进行迁移：

4.1.1 因城市建设需要；

4.1.2 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4.1.3 树木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4.2 迁移报批范围

迁移胸径在四十五厘米以上的树木由市绿化市容局审批，其余区绿化市容局审批。

4.3 迁移树木和绿地备案材料

材料包括迁移树木或绿地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树木迁移方案和技术措施。

4.4 迁移树木和绿地其他细则

4.4.1 迁移绿地应在同小区内补偿相等面积绿地，小区内绿地面积保持不变。

4.4.2 迁移树木必须迁移至同小区内。

4.4.3 应由资质单位实施，在适宜树木生长的季节按照移植技术规程进行。

4.4.4 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建设、养护单位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同乔木死亡处置。